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证券研究报告

金融行业周报

——保险风险分类办法修订，存款利率自律管理强化

证券分析师

王维逸S1060520040001（证券投资咨询）

袁喆奇S1060520080003（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S1060520040002（证券投资咨询）

韦霁雯S1060524070004（证券投资咨询）

研究助理

许 淼S1060123020012（一般证券业务）

李灵琇S1060124070021（一般证券业务）

2024年12月1日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免责条款

平安证券

保险风险分类办法修订，存款利率自律管理强化

- 1、《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修订后正式发布。**11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首次发布为2014年，2024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同年11月《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正式发布。相比之前的风险分类，此次修改后扩大了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范围。针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尽量采用了与银行业一致的标准，减少不必要的监管差异；而针对股权类和不动产类资产的分法和分类规则做了较大修订，更能体现两类资产价格波动的特点。同时对股权类和不动产类资产实行三分类法，即正常类、风险类、损失类，对金融产品风险分类提出了穿透要求。
- 2、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11月29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审议通过《关于优化非银同业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的倡议》、《关于在存款服务协议中引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的自律倡议》，于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将同业活期存款纳入自律，引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有利于缓解银行息差收窄压力，管理自身利率风险，存款利率有所下调，降低了银行的负债成本，同时可能未来跟随央行7天逆回购利率变动，更有效调节资金供求和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但同时可能会导致一些不满足利率水平的储户中止存款协议，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普通储户以及非银活期存款流失，对银行揽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市场来说，有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一定程度上避免银行间的恶性竞争，同时疏通利率传导的堵点，让利率传导更为通畅，从长远来看有助于我国利率市场化传导机制的完善。
- 3、四部门联合印发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通知。**11月28日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原银保监会出台《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对承保、理赔、协办、内控等关键环节行为进行规范。同时，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但关于投保理赔精准性的规定尚不够完善，一些规定还较为原则。《通知》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应收保费管理、数据共享等十个方面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细化监管规定，更好保障农户权益。《通知》针对各方反映较为集中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有关问题，打通影响承保理赔的各个关键环节，明确细化了包括承保、理赔、赔款支付、应收保费管理等各个环节各方主体的职责，明确标准，强化合作，推动数据共享和信息核验，鼓励科技赋能，规范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提高投保农户承保理赔满意度，促进农业保险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CONTENT 目录

重点聚焦

- 《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修订后正式发布
-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
- 四部门联合印发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通知

行业新闻

- 银行：中行发布《全球银行业展望报告》
- 证券：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
- 保险：李云泽主持召开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金融科技：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行业数据

-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1.88%、+3.35%、+0.54%、+7.36%
-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回笼3809亿元，SHIBOR利率下降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1.78万亿元
-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下降6.26ps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修订后正式发布

事件：11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 ✓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此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 ✓ 一是扩大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范围。《指引》仅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外的投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办法》除特殊情形外将所有投资资产纳入分类范围。
- ✓ 二是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增加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内容，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
- ✓ 三是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由过去的五分类调整为正常类、次级类、损失类三分类；明确确定性和定量标准，要求穿透识别被投资企业或不动产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
- ✓ 四是完善组织实施管理。优化风险分类的“初分、复核、审批”三级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保险公司将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纳入内外部审计范畴，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

点评：《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首次发布为2014年，2024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同年11月《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正式发布。相比之前的风险分类，此次修改后扩大了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范围。针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尽量采用了与银行业一致的标准，减少不必要的监管差异；而针对股权类和不动产类资产的分类法和分类规则做了较大修订，更能体现两类资产价格波动的特点。同时对股权类和不动产类资产实行三分类法，即正常类、风险类、损失类，对金融产品风险分类提出了穿透要求。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

事件：11月29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审议通过《关于优化非银同业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的倡议》、《关于在存款服务协议中引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的自律倡议》，于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资料来源：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平安证券研究所）

《关于优化非银同业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的倡议》主要内容：

- ✓ 将非银同业活期存款利率纳入自律管理。金融基础设施机构的同业活期存款主要体现支付结算属性，应参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除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外的其他非银同业活期存款应参考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充分体现政策利率传导。
- ✓ 规范非银同业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定价行为。若银行与非银金融机构（含非法人产品）约定同业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利率原则上不应高于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

《关于在存款服务协议中引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的自律倡议》主要内容：

- ✓ 银行应在协议中加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确保协议存续期间，银行存款挂牌利率或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的调整，能及时体现在按协议发生的实际存款业务中。
- ✓ “利率调整兜底条款”参考：当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银行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客户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若客户选择继续执行，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单位活期存款或协定存款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点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将同业活期存款纳入自律，引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有利于缓解银行息差收窄压力，管理自身利率风险，存款利率有所下调，降低了银行的负债成本，同时可能未来跟随央行7天逆回购利率变动，更有效调节资金供求和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但同时可能会导致一些不满足利率水平的储户中止存款协议，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普通储户以及非银活期存款流失，对银行揽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市场来说，有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一定程度上避免银行间的恶性竞争，同时疏通利率传导的堵点，让利率传导更为通畅，从长远来看有助于我国利率市场化传导机制的完善。

四部门联合印发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通知

事件：11月28日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资料来源：金融监管总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主要内容
1	强化投保精准性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承保信息精准性管理，对集体类业务和规模经营主体类业务分别提出了验标要求
2	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要求各地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应及时更新重要保险标的的损失鉴定技术规范，提高损失确定的公信力
3	提高理赔服务质效，支持各地建立农业保险预赔付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提高预赔付比例
4	严格应收保费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推动各省级财政部门与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结算模式
5	夯实条款费率管理，要求保险行业加快推进农业保险主要标的示范条款开发和风险区划测算发布工作
6	加强数据共享，明确各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共享土地承包和流转、种养殖、防疫检疫等数据信息
7	规范市场秩序，明确保险监管部门要对各层级保险公司进行综合考评，加大对保险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力度，明确遴选应以基层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为前提
8	鼓励科技赋能，持续推进农业保险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善农户投保理赔体验
9	做好宣传培训，要求保险公司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强化协办业务管理，定期对协办人员开展培训
10	推进协同配合，明确各地保险监管、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要建立重大问题会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点评：2022年，原银保监会出台《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对承保、理赔、协办、内控等关键环节行为进行规范。同时，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但关于投保理赔精准性的规定尚不够完善，一些规定还较为原则。《通知》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应收保费管理、数据共享等十个方面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细化监管规定，更好保障农户权益。《通知》针对各方反映较为集中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有关问题，打通影响承保理赔的各个关键环节，明确细化了包括承保、理赔、赔款支付、应收保费管理等各个环节各方主体的职责，明确标准，强化合作，推动数据共享和信息核验，鼓励科技赋能，规范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提高投保农户承保理赔满意度，促进农业保险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中行发布《全球银行业展望报告》

事件：2024年11月28日，中国银行研究院在北京发布《全球银行业展望报告》。报告指出，2024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指标企稳回升，资本充足率为15.62%，同比上升0.8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44%，同比上升0.54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86%，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内源资本补充方面，净利润增速基本稳定，银行从留存收益和部分超额拨备中稳妥转增资本。

（资料来源：财联社）

央行等9部门召开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工作推进会议

事件：11月25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科技金融的决策部署，加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政策落实，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召开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工作推进会议。会议指出，有关政策出台以来，各地方、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细化工作措施，加快实现清单内企业和项目融资对接“全覆盖”，贷款签约和投放规模不断扩大，政策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

（资料来源：央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出台

事件：11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评价主要由信贷总体投放情况、成本及风险情况、服务结构优化情况、激励约束机制情况、合规经营及内控情况、服务地方经济情况等评价要素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

事件：11月2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及其配套文件，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修改异常报价申购情形，二是明确实施名单分类的适用情形和自律惩戒措施，三是明确名单分类管理的处理程序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四是取消精选名单评价机制。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优化非银同业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的自律倡议》审议通过

事件：11月25日中证协起草《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X号-融资融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正向券商征求意见，核心在于围绕两融业务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若干场景，制定示范实践。对于有大额融券需求的客户，券商应当设立更为严格的准入机制。示范实践中涉及的操作方式、操作流程均为基于行业优秀实践而形成的指导性建议，非强制性要求。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摸底券商APP风险底数

事件：11月2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日前组织各券商报送移动应用软件(APP)相关信息。各家券商需报送这一时间段内的平均月度活跃人数，每月活跃用户数超500万人的APP需要特别注明。同时，券商还需报告其APP是否已通过行业检测认证并完成了所属行业协会的备案登记，APP当前的运行状况，以及自2022年以来是否曾受到证监会或其他相关部委关于APP违规问题的通报。上述信息的报送日期不晚于2024年12月2日。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李云泽主持召开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事件：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主持召开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听取有关意见建议。李云泽指出，保险业发展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旧动能持续转换，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特别是9月下旬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时推出稳增长一揽子增量政策，打出一套“组合拳”，消费、服务业、进出口等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回升，各种积极因素不断累积，社会预期持续向好，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我们要进一步坚定对宏观经济回升向好的信心。保险业要深刻把握难得的历史机遇，树立大保险观，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持续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资料来源：证券时报)

医保局：大力赋能商业保险

事件：11月27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医保动态文章提到，大力赋能商业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是“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满足广大群众的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具有重要作用。商业健康保险面临信息不对称、机构营销核保成本高、赔付率较低、打击欺诈骗保难度大等问题。国家医保局正在谋划探索推进医保数据赋能商业保险公司、医保基金与商业保险同步结算以及其他有关支持政策，预计在大幅降低商保公司核保成本，推动商保公司提升赔付水平的基础上，引导商保公司和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

(资料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广东：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游艇相关保险业务

事件：11月22日，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推动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其中提到，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游艇相关保险业务，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群体风险保障需求。

(资料来源：金融界)

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事件：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国家外汇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系统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战略规划和组织管理，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夯实数据治理与融合应用能力基础，建设数字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推动数字技术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实融合等“五篇大文章”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基础，营造高效安全的支付环境，培育高质量金融数据市场，加强数字金融相关新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强化数字金融风险防范，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字金融业务监管，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

（资料来源：央行）

众安银行：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

事件：香港虚拟银行（拟更名“数字银行”）众安银行（ZA Bank）近日宣布，向香港市民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目前仅支持直接以港元及美元买卖比特币及以太币两种虚拟资产，不支持其他虚拟资产。成为亚洲首家为零售用户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的银行。

（资料来源：国际金融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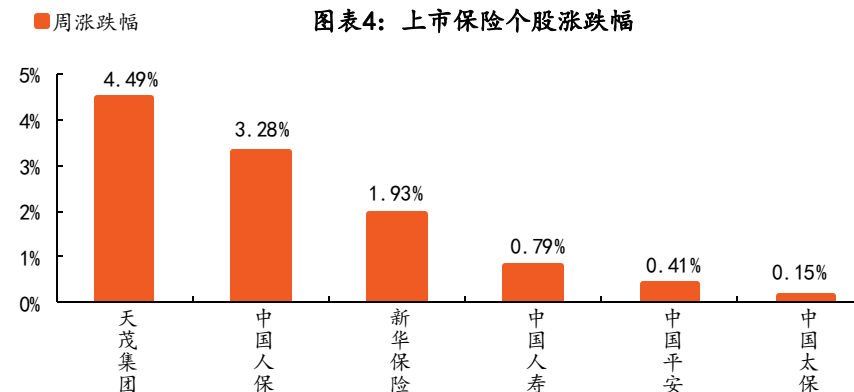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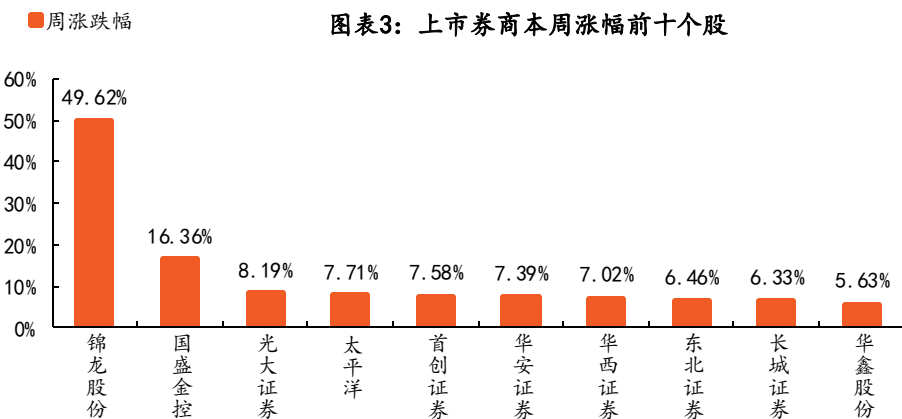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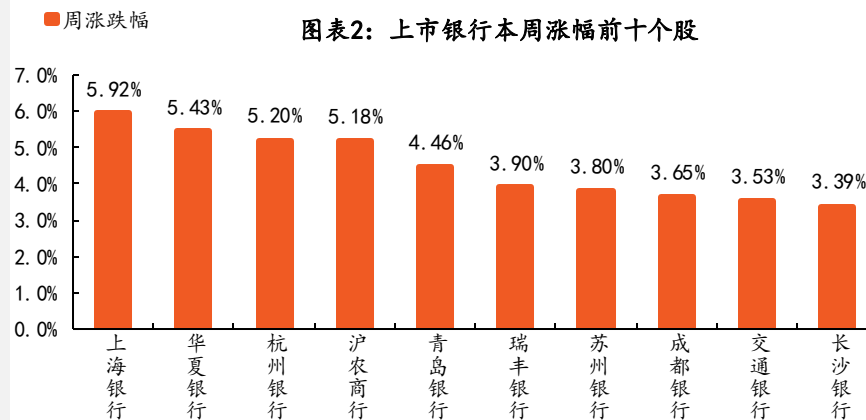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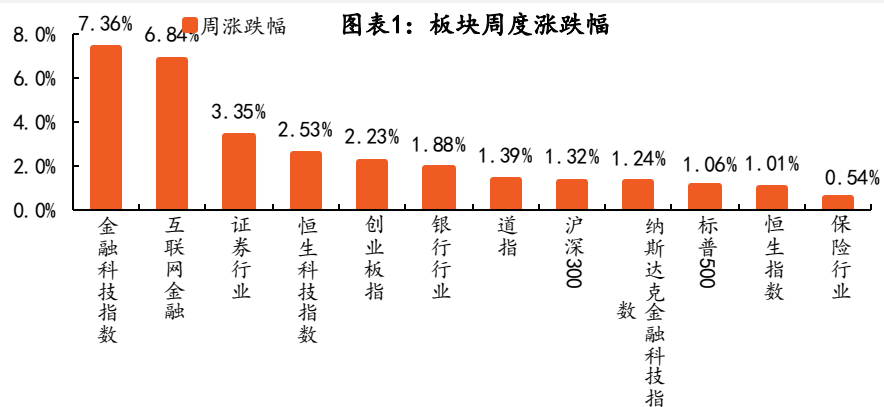
中山首台支持数字人民币功能外币自助兑换机落地

事件：11月28日，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在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分局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在翠亨新区马鞍岛新客运口岸成功安装中山市首台支持数字人民币功能的外币自助兑换机，并正式投入使用。

（资料来源：移动支付网）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1.88%、+3.35%、+0.54%、+7.36%

板块行情：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1.88%、+3.35%、+0.54%、+7.36%，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1.32%。恒生科技指数上涨2.53%，同期恒生指数上涨1.01%，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上涨1.24%，创业板指数上涨2.23%。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31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19、15位。各子板块中，上海银行(+5.92%)、锦龙股份(+49.62%)和天茂集团(+4.49%)表现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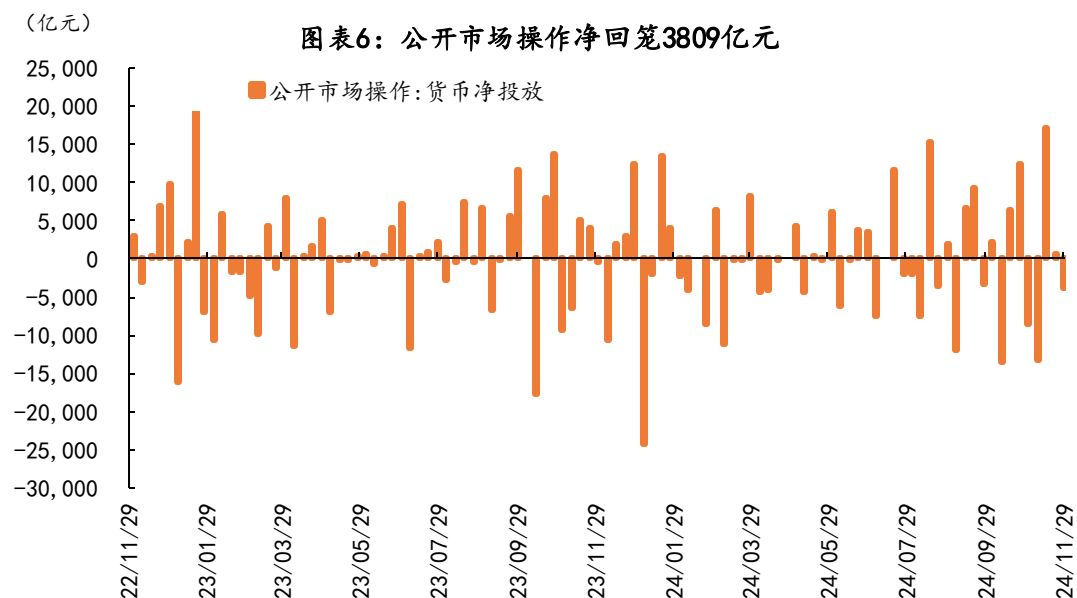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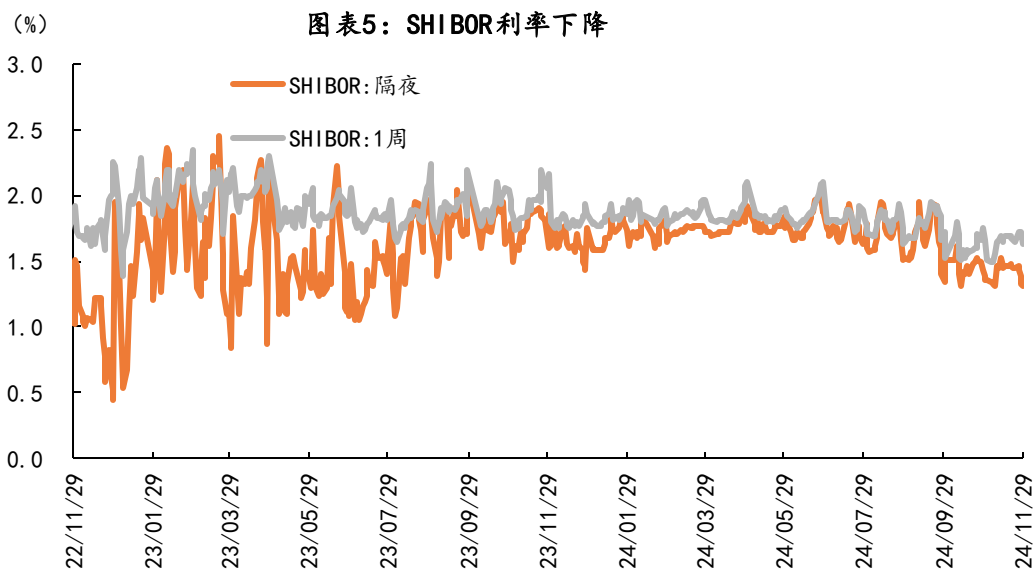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回笼3809亿元，SHIBOR利率下降

SHIBOR：截至11月29日，隔夜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下降13.7BP至1.32%，7天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下降-2.2BP至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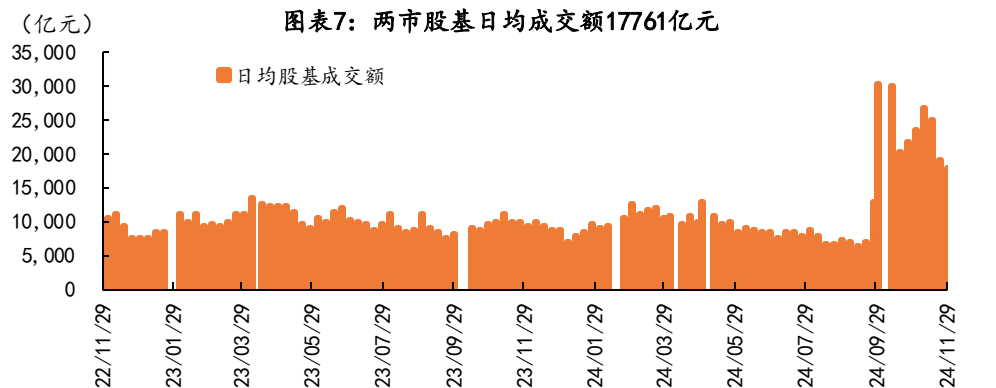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逆回购投放14912亿元人民币，另有18720.7亿元人民币逆回购回笼，实现净回笼380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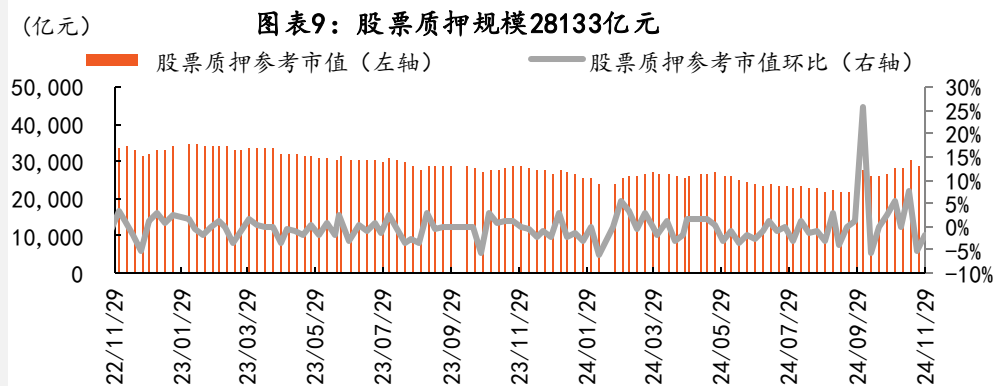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1.78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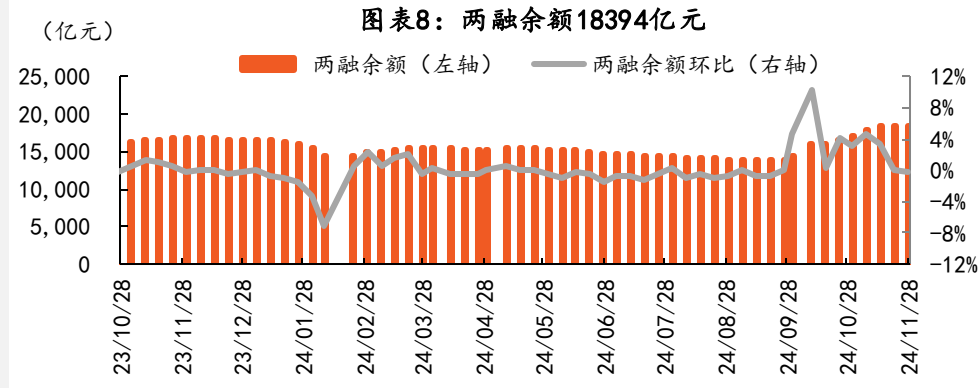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17761亿元，环比上周下降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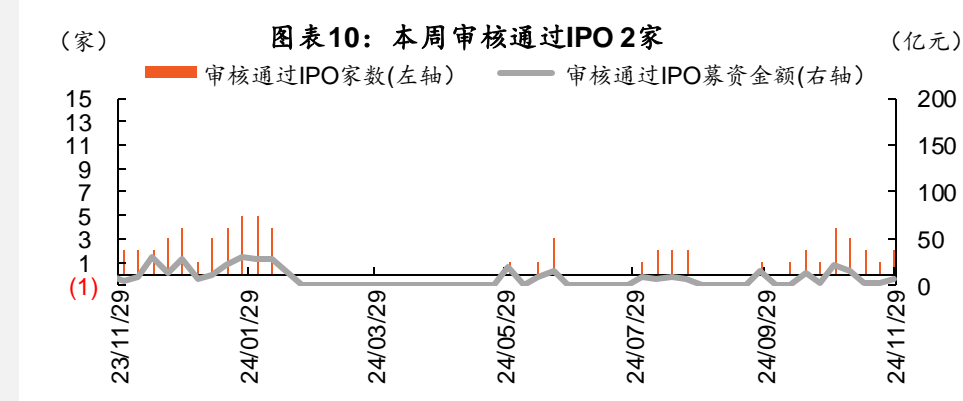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截至11月29日，股票质押规模28133亿元，环比上周下降1.90%。



【两融】截至11月28日，两融余额18394亿元，环比上周四下降0.32%。



【公开市场发行】本周审核通过IPO企业2家，资金募集规模约6.3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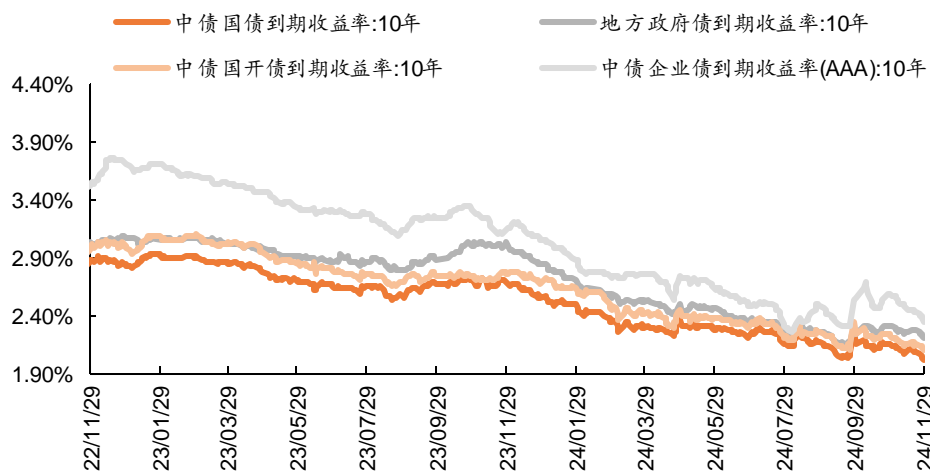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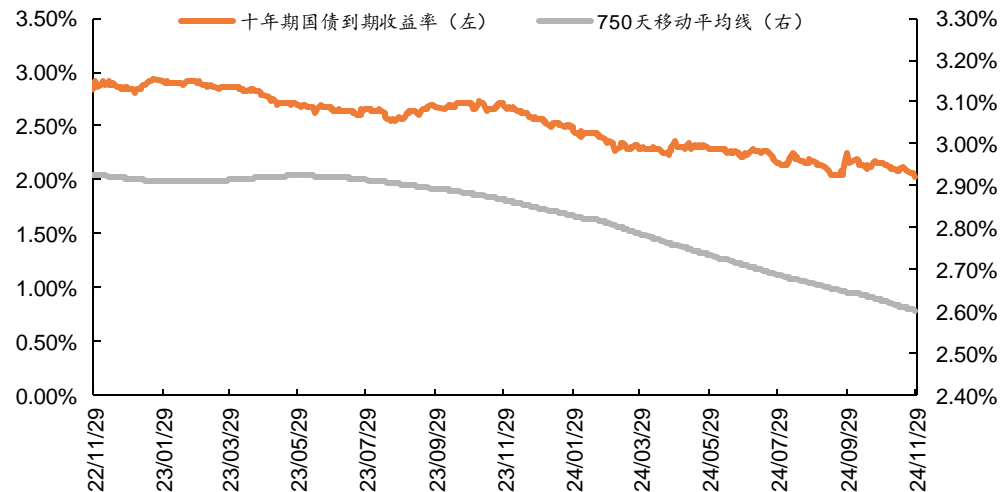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下降6.26ps

债券收益率：截至11月29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021%、2.203%、2.104%、2.350%，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环比上周五分别变动-6.26bps、-7.15bps、-4.50bps、-7.81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投资建议

- 1、银行：站在银行股投资角度，我们继续提示投资者关注银行板块作为高股息标的的配置价值。持续降息以及“资产荒”愈发严重对银行经营负面影响较为显著，一季度重定价压力的进一步释放或将带动行业息差进一步收窄，但在股票配置层面，无风险利率的持续下行也使得银行基于高股息的类固收配置价值进一步凸显。银行板块近12个月平均股息率相对以10年期国债收益率衡量的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水平处于历史高位，且仍在继续走阔，股息吸引力持续提升。板块静态PB仅0.61倍，对应隐含不良率超15%，安全边际充分。
- 2、非银：1) 保险：利率中枢下行、保险竞品吸引力下降，2024年前三季度A股主要上市险企的净利润与NBV实现较大幅增长。保险股股息率较高、2024全年有望延续负债端改善之势，目前行业估值和持仓仍处底部，看好行业长期配置价值。2) 证券：资本市场重磅“组合拳”出台，本轮政策力度大、范围广、落地速度快，对市场情绪形成强烈催化，市场信心快速回升，9月下旬以来A股成交活跃度快速回升，证券行业从估值和业绩均具备beta属性，全面受益。

 风险提示：

- 1) **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 2)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导致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
- 3) **利率下行风险**，银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保险固收类资产配置承压。
- 4) **国外地缘局势恶化**，权益市场大幅波动， β 属性导致证券板块和保险板块行情波动加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推 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10%至20%之间）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市场表现±10%之间）

回 避（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表现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表现5%以上）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5%之间）

弱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表现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声明：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王维逸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1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韦霖雯	WEIJIWEN854@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4070004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许淼	XUMIAO533@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3020012
李灵琇	LILINGXIU785@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4070021